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748%，其中：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1,329,018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42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951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41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,772,6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6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,820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1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951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夏侯寅初律师、肖卓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7,97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7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